10月31日～11月6日 **第6課** 安息日下午

先知的著作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出17：14；賽13：1；耶36：17、18；羅16：22；路1：1-4；猶14、15；林後4：7。

存心節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羅馬書15：4)

你能想像自己學唱一首由上帝親自譜寫的歌嗎？在〈申命記〉32章中，歌詞是摩西照著上帝的指示寫下來的(申31：19-22)。我們想到先知著作時，通常不會先想到歌曲；然而，許多詩篇其實正是受默示的詩歌，雖然其中的歌詞本身未必都是由主直接逐字口授的。

聖經描述了先知傳達上帝信息的三種主要方式：❶口述；❷書寫；❸象徵性行動或戲劇化表達。本週我們將聚焦在聖經中的書面著作。聖經記錄了上帝的話，這些話乃是藉著祂使者的文字表達出來，其中也包括先知的講章與言論。

請思考先知著作中那麼多不同的寫作風格和文體：敘事、歷史、詩歌、哀歌和書信等等，不一而足。上帝所揀選的作者們，把聖靈引導他們所要傳達的內容，用人的語言寫了出來。本週我們將探討他們的寫作、文書助手(書記)的使用，以及在研讀一些較難理解的經文時需留意的事項。

■研究本週的學課，為11月7日安息日預備。

蒙召寫下信息

上帝最早用來向人類傳達信息的方式是直接的口頭溝通，例如可聽見的聲音、夢境，或藉著天使傳話。直到摩西時代，聖經才首次記載上帝針對這些啟示作出明確指示，要人把祂所說的話寫在「書」上。

聖經中第一次提到書寫是在哪裡？閱讀出17：14。

在舊約中，我們看見上帝多次吩咐祂的使者，把祂的話保存下來，留給祂的子民。正如摩西一樣，耶利米也曾蒙吩咐說：「你取一書卷，將我對你說攻擊以色列和猶大，並各國的一切話，從我對你說話的那日，就是從約西亞的日子起直到今日，都寫在其上。」(耶36：2)

上帝也告訴他為什麼要把這些預言寫下來：「或者猶大家聽見我想要降與他們的一切災禍，各人就回頭，離開惡道，我好赦免他們的罪孽和罪惡。」(耶36：3) 這些預言之所以賜下，不是為了滿足人對未來的好奇，而是要帶領百姓得救。

上帝的使者是在各種不同的處境中寫作的。摩西在曠野中寫下聖經前五卷書。大衛在被掃羅追趕時寫下多首詩篇(見詩52、54、57、59篇)。但以理是在巴比倫和瑪代波斯王宮中事奉時，記錄了他的異象。相對地，保羅是在監獄裡寫下〈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而約翰則是在被流放到拔摩島時寫下〈啟示錄〉。很明顯地，當上帝的使者受感要寫作時，不論身處何種環境，聖靈都賜能力給他們。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今日所保留下來有關耶穌的一切教導，都是透過上帝所揀選、託付這些寶貴真理的人，以書面形式傳給我們的。這顯示上帝深信祂的信息會藉著祂的使者被忠實記錄並保存下來。

如果有人說，我們不能信靠聖經，因為我們並沒有原始手稿，你會如何回答？為什麼這其實是一個站不住腳的論點呢？

文體與風格

聖經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寫作風格，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使者所採用的。有些內容近似日記體（見民33：1-49）；另一方面，但以理、撒迦利亞和約翰的著作中，則可見啟示文學的例子；這種文體通常帶有宏大的象徵、宇宙性的主題，以及對天上生靈的描寫等特色。

閱讀賽13：1。聖經在這裡如何稱呼以賽亞所傳的信息？

先知所領受的異象，有時被稱為「默示」——意謂來自上帝的傳達或啟示（有些譯本把這個字譯為「重擔」）。較新的聖經譯本也顯示，這些內容有許多是以詩歌體寫成的，它們常常運用平行句。所謂平行句，是指後面的句子重複前一句的意思，或有時與前一句形成對比。例如：「到那日，人必仰望造他們的主，眼目重看以色列的聖者。」（賽17：7）這裡的「造他們的主」與「以色列的聖者」彼此平行，每個意象都讓我們對另一個意象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先知也使用常見的文學手法，例如隱喻（象徵）和誇飾（誇張）。若要更正確理解並應用先知的信息，辨認他們所採用的文體是很重要的。

聖經中另一種常見的文體是「聖約訴訟」。例如，在耶2：4-9中，耶利米呈現了上帝對祂子民的法律控訴，因為他們違反了聖約的責任。作者使用法庭的意象，把上帝描寫成提出控告的一方，陳明祂施行審判的理由。

聖經中也包含先知文學、歷史、詩歌與比喻。耶利米曾奉命把他所有的信息寫成一卷書（耶36：2）；而新約大部分的著作則是寫給個人或群體的書信。不同表達形式的權威於彼此之間並沒有高低之分。保羅的書信應當被看作和古時先知的信息具有同等分量，因為保羅在書信中清楚證實他也是受聖靈默示的（見林前7：10，12，40）。

有些學術研究過分強調聖經中的人性元素，卻削弱了其中的神性。為什麼這樣的作法必然會把人引向屬靈的敗壞呢？

文書助手

閱讀耶36：17、18和羅16：22。這些經文告訴我們，聖經作者如何使用文書助手？

照理說，耶利米自己也可以把信息寫下來；但他卻倚賴一位可信任的書記忠實地記錄他的預言，並將這些信息傳達給國中的領袖。然而，耶利米並不是聖經中唯一一位使用文書助手來傳達上帝信息的先知。

在新約裡，雖然德丟表示他自己代筆寫了這封信（羅16：22），但從〈羅馬書〉一開始就可明顯看出，他所寫下的只是保羅要表達的內容。德丟是他的文書助手（amanuensis），也就是「書記」——把保羅話語寫成文字的文書幫手。

這種作法對保羅來說並不罕見。在〈歌羅西書〉和〈帖撒羅尼迦後書〉的結尾，保羅特別註明，他是親手寫下問安的話（西4：18；帖後3：17），藉此證明整封書信的真實性。因為這個情況可能使人懷疑：這封信是否正確表達了他的意思，甚至更糟的是，懷疑這封信根本不是出於他；所以保羅就在最後加上自己親筆寫的話，好使人毫不懷疑這封書信的真實性。

許多註釋家認為，保羅書信之間文體風格的差異，與他使用書記有關。彼得的兩封書信也被認為可能有同樣的情形：「雖然〈彼得後書〉的語言風格與〈彼得前書〉不同，這個事實很可能可以合理地解釋為：彼得……在寫作希臘文書信時，使用了書記的幫助。如果保羅這樣一位對希臘文十分熟悉的人尚且使用書記，那麼彼得的母語既是亞蘭語，認為他也曾如此做就更合乎情理；而這些書記無疑也會對他希臘文書信中的措辭產生一定影響。」——《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聖經註釋》卷五，原文第186頁。

這說明了一件事：在忠實傳達上帝使者的思想與意思的同時，所採用的詞彙和句子結構，可能會反映出所使用之文書助手不同的寫作能力。受默示的是思想本身，而不一定是表達這些思想的特定字句。

文獻來源

「再者，傳道者因有智慧，仍將知識教訓眾人；又默想，又考查，又陳說許多箴言。傳道者專心尋求可喜悅的言語，是憑正直寫的誠實話。」(傳12：9、10)

從這段經文可看出，所羅門並不是他所記錄之一切箴言的原始作者。在上帝的默示之下，他「考查」了許多格言，並尋求合宜的話語。事實上，〈箴言〉31章中常被引用、關於賢德婦人的描述，是歸於一位我們所知不多的利慕伊勒王之母，而不是所羅門(箴31：1)。也有證據顯示，〈箴言〉受到埃及文學的影響。

同樣地，舊約中受默示的歷史作者也讓我們看見，他們曾參考檔案和其他歷史記錄，為的是忠實敘述上帝子民的歷史。

閱讀王上11：41；路1：1-4；以及猶14、15。這些經文告訴我們，受默示的作者有時如何使用聖經以外的資料來源？

以斯拉和尼希米也是聖經作者使用歷史資料的例子。以斯拉收入了若干有關耶路撒冷和波斯的書信與王諭副本(見拉4－7章)，而尼希米則告訴我們，他曾找到家譜名冊，並把它納入自己的敘述之中(見尼7：5-72)。

這個原則在新約中也同樣可見。「從路加的經驗可以清楚看出，默示的運作方式與心智能力的自然運作是一致的，並不會把它們排除在外。這裡有一位受默示的作者，在聖靈引導之下，仔細查考有關基督生平可取得的口傳與書面資料，然後把他所蒐集的資訊整理成一篇連貫的敘述。」——《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聖經註釋》卷五，原文第669頁。

猶大似乎引用了〈以諾一書〉1章9節；這是一部在兩約之間時期成書、非正典的猶太著作。保羅雖然沒有直接提及作者姓名，卻也曾引用希臘哲學家的話(見徒17：28和多1：12)。

雖然聖經作者經常透過異象和異夢直接領受啟示，但這並不表示聖靈不會同時感動這些使者從其他來源選取材料。為什麼這是一個我們必須記住的重要觀念呢？

神聖信息與人性的有限

保羅在林後4：7如何描述上帝的寶貝？

保羅寫道，上帝的寶貝是託付在「瓦器」裡的（也就是託付給人），好叫上帝的大能可以藉著與我們的軟弱對比而顯明出來。聖經顯示，正如上帝的使者在個人生活中並沒有被以超自然的方式保守，免於一切失誤（例如摩西、以利亞、大衛、約拿和彼得），他們的著作也同樣無法完全脫離人類理解與表達上的有限。

「正如在基督身上顯明出來的神性與人性的結合，也同樣存在於聖經之中。所啟示的真理，固然都是『上帝所默示的』；然而，這些真理卻是用人的語言表達，並且適應人的需要。」——懷愛倫，《教會證言》卷五，原文第747頁。

正如保羅在林後4：7所說，上帝使者人性之有限，並沒有因他們蒙召成為傳達真理的器皿而被抹除。聖靈顯然也沒有認為有必要阻止祂的使者說出或寫下一些在今天看來不容易協調或解釋的話。雖然這樣的經文其實很少，但若因它們而跌倒，實在顯出心胸過於狹窄。作為相信聖經的基督徒，我們應當在自己所明白的範圍內降服於上帝的話，並且即使對某些事不太明白，也仍然信靠主。

有些差異可能是由後來抄寫者無關緊要的抄寫錯誤所造成；也有些則可能來自受默示作者所採用之不同資料來源（記錄）之間的差異。當我們面對難解的經文時，需要先問自己：我們是否真的完全明白作者原本要表達的意思？而進一步的查考，是否可能解決這些困難？

即使我們無法解決每一處看似錯誤或彼此矛盾的地方，我們仍然會發現，它們對整體信息的核心並沒有實質影響。因此，我們可以有把握地相信：儘管上帝的使者帶有人性的侷限，聖經中的神聖真理仍然被忠實地啟示出來。

你認為為什麼上帝揀選會犯錯的人作祂主要的使者，而不是選擇無罪的天使呢？

懷愛倫的著作

懷愛倫的經歷與著作，與我們本週所學、關於上帝使者的許多特點彼此呼應。她同樣領受了來自上帝的委託，要把啟示給她的事寫下來。

懷愛倫在1909年回顧說：「由於那場幾乎奪去我性命的意外事故，我的身體一直很虛弱，不能寫字……但有天晚上，主的使者來到我的床邊，對我說：『你必須把我賜給你的事寫出來。』我說：『我不會寫。』那命令再次臨到：『把我賜給你的事寫出來。』我想，我可以試試看；於是我從桌上拿起一塊寫字板，開始寫，結果發現我能很容易地把字寫出來。」——懷愛倫，〈全球總會公報〉，1909年5月31日。

和聖經受默示的作者一樣，懷愛倫也使用文書助手。她的書記做的是編輯素來所做的工作——幫助作者把信息更清楚地表達出來，但並不加入自己的思想。他們不是代筆作者，也不是共同作者。他們的工作完全依賴懷愛倫所提供的材料，無論那些材料是她親手寫下還是口述。

懷愛倫在寫作中也曾引用並改寫其他文獻的材料，以幫助她更好地呈現信息。從她會向讀者推薦一些自己使用過的書籍這件事來看，很明顯，她無意欺瞞讀者，也無意對那些作者有任何不公平之處；她只是在那些文字中，找到一些適切的表達，好傳達她希望表明的真理。

那麼，對於其中可能存在的差異或不夠精確之處，又該如何理解呢？

她曾寫道：「關於無誤性，我從未這樣自稱；惟有上帝才是無誤的。」——《信息選粹》卷一，原文第37頁。我們有時可能會在她的著作中遇見某些不易理解，或不易與其他內容調和的說法。懷愛倫的人性並沒有因她蒙受神聖呼召而被抹除。和我們所有人一樣，懷愛倫也會成長、成熟；而這樣的成長與成熟，也反映在她的著作中。

正如前面所述、但仍值得再次強調的，她也曾糾正那些以為她所寫的每個字都直接來自天上的人。她說：「有些時候，必須陳述一般性的事；一般性的思想也必須佔據人的心思；一般性的信件也必須寫出來，並且要傳達工人彼此之間流通的資訊。這樣的話語、這樣的資訊，並不是在上帝聖靈特別的默示之下賜下的。」——《信息選粹》卷三，原文第58頁。

欲了解更多內容，請造訪：https://whiteestate.org/absg/6